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

黃委員秀惠（請假）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機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林仕偉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梅課長美華

張淑清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洪靖欽

林政霈

毛偉龍

顏妃真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高慈穗

李玉華

莊雄吉

主計室賴主任慈琪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

- 1、 109年2月4日至109年2月6日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5位候選人登記，由輪值委員李慶松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2、 5位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由輪值委員李慶松初審，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由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陪同輪值委員李慶松到場勘查，已於109年2月20日第56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提案審查通過，今天提請委員會審議。
 - 3、 5位候選人所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已於109年2月20日第56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提案審查通過，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後續程序辦理。
- (二) 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其他後續工作：
- 1、 排定109年3月3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李慶松委員輪值。
 - 2、 109年3月9日至109年3月13日競選活動期間，及109年3月14日投開票日之監察工作，監察小組業已排定輪值表。
- (三)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在投票日當天計有違規案件7件（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5件、意圖攜出選票1件、撕毀選票1件）。上述有6件屬刑罰事件，由警察機關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1件（撕毀選票），警察機關已移送本會，於109年2月20日第56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裁罰新臺幣5000元，裁罰額度是否妥適，今天提請委員會審議。
- (四) 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收到民眾檢舉及在投票日後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共有15案。檢舉與交辦內容與處理情形，參看第四組「違規案件一覽表」。上述檢舉案，已經依照行政程序陸續查證處理中。

- (五) 內政部函轉林○村檢舉案及市警察局函轉魏○宸案，兩案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第 56 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提案討論，決議不罰。是否妥適，今天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9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止在太平區公所辦理，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謚、楊銘峰及賴仁凱等 5 人登記。

- (二) 本會訂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有關投票日投開票所相關防疫措施，臚列如下：

- 1、事前宣導：通知（選舉公報增印、本會及區公所網站或大眾媒體、第四台跑馬燈等）投票民眾注意配合以下事項：

-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2)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者，前往投票時應主動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等，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 (4) 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

- 2、投開票所設置（佈置規劃）：

- (1)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如附件）。

- (2) 投票所外規劃設防疫站並備妥紅外線額溫槍量測每位選民額溫由衛生單位推薦之管理員擔任之，其體溫超過 37.5 度或咳嗽、孕婦等者，由管理員主動提供醫療型口罩戴妥才能進入投開票所。
- (3) 出、入口處設置消毒酒精提供民眾使用。
- (4) 投開票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3、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防護：所有工作人員都應配戴口罩，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生病在家休息等衛生措施。
- (1) 投票開始前：
- 甲、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衛人員至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領取選舉票等物品時，即先行辦理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確認有無發燒症狀。
- 乙、投票日上午 7:30 前到達投票所後（主管及主監），即刻進行所有選務工作人員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確認身體狀況，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勿參與選務工作，立即請公所更換預備員遞補（前開程序完成後再分派各項職務）。
- 丙、當日上午 08:00 準時辦理投票作業，並於投票所入口處設置防疫站，防疫管理員依防疫措施徹底落實投票之選民酒精消毒及量測選舉人體溫等事宜。
- 丁、如遇不配合檢疫人員防疫相關措施之選民，應立即請警衛協助勸導並禁止其進入投票所，以確保投票所防疫措施之執行。
- (2) 投票進行中：
- 甲、工作人員隨時辦理投票所內之防疫清潔工作。如：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及選舉人、投票所工作人員接觸頻繁之處，應至少每隔一小時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

- 乙、工作人員利用空檔，至少四小時內再次自我量測體溫。
- 丙、選舉人如有發燒（量測體溫超過 37.5 度）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管理員主動提供醫療型口罩戴妥才能進入投票所，並請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之選舉人與他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3) 開票開始：

- 甲、投票結束後，投票所佈置為開票所，進入開票所關切開票民眾，應循投票所之防疫方式辦理，進入開票所前對民眾實施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工作。
- 乙、民眾如有發生發燒（量測體溫超過攝氏 37.5 度以上）應請管理員主動提供醫療型口罩戴妥才能進入開票所，如為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不得進入參觀開票。

4、為確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行使憲法賦予投票公民權之選民不會有被感染疑慮，本會協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務必提供必要之防疫措施，俾讓工作人員安心及投票選民放心、安全行使公民權。

(三) 109 年 1 月 22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太平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四) 109 年 2 月 23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太平區戶政事務所於 2 月 22 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作業，初步選舉人數為 3928 人。

(五) 109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太平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六) 本市東勢區中寧里廖蒙秀峰里長於 109 年 2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7 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伍年)，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審議。

- (七) 本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預訂於 109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審定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及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議案。

賴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本會基於選務機關立場慎重規劃防疫措施，以期順利辦理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事項。

- (一) 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 3 處，每所各增加 2 位管理員，請太平區公所接洽衛生單位派員或請具有護理背景人員擔任投票所外簡易檢(防)疫站檢疫人員。
- (二) 本會購置自動手指消毒機供選舉人以酒精消毒雙手，另備有額溫槍及口罩，選舉人額溫 37.5 度以上，須戴上口罩始能進入投票所投票。遇有民眾不配合、爭執等問題，交由投票所警衛人員處理。
- (三) 本會已購置酒精，投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辦理投票所內之防疫清潔工作，如圈票處遮屏、圈選工具等處，至少每隔 1 小時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
- (四) 選舉人若為經民政系統通報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依規定不得進入投開票所。公所民政課應掌握上開名冊，並提供給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檢疫人員及選舉人名冊管理員，以利管控及執行相關職務。
- (五) 請公所將防疫宣導及措施編印於選舉公報，做好事前宣導。本會辦理里長補選係以選務為主，配合做相關防疫措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能盡力提供相關協助。

列席機關說明：

- (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林技士仕偉：
建議選舉人額溫若經量測超過 37.5 度時，能再多量測 1、2 次加以確認，請投票所工作人員配合。
- (二)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本所將盡力接洽國軍總醫院護理人員或其他具護理背景人員擔任簡易檢（防）疫站檢疫人員。
決定：
一、洽悉。
二、今年 4 月及 5 月將辦理東勢區中寧里及西屯區福雅里里長補選，請太平區公所在 3 月 14 日投票日前安排投票所防疫措施演練，邀請東勢區及西屯區公所前來觀摩，期使各次補選能順利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計設置 3 處投開票所，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謚、楊銘峰、賴仁凱等 5 人登記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各候選人平均推薦 2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5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李慶松委員擔任。
- (三)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本市違規案件 7 件（如附表 1，第 11 頁），計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5 件（西區、北區、東區、豐原區、清水區）及

意圖攜出選票 1 件（南屯區）、撕毀不分區選舉票 1 件（神岡區），以上各案除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意圖攜出選票屬於刑罰事件由警察機關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外，撕毀不分區選舉票案於 2 月 20 日召開第 5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建議裁罰五千元，並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四）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 15 案（如附表 2），茲說明如下：

- 1、第 1 案有關疑似黑函文宣案，於 2 月 12 日去函徵詢臺中地方檢察署目前該案處理情形，經該署 2 月 17 日函復「本案尚在偵查中，於偵查終結前，該等黑函文宣仍為可得證據之物，請暫勿銷毀」，本案將俟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再依規辦理。
 - 2、第 2 案檢舉投票日在北區光大社區內張貼候選人文宣部分，經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會同監察小組鐘永杰委員現場勘查確認已拆除並已回復檢舉人在案。
 - 3、第 3、4 案業經本會 2 月 20 日召開第 5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完畢，並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4、第 5 案檢舉李小姐於投票日在社群網路上發布助選行為，已發文請行為人 109 年 2 月 21 日到會陳述意見後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5、第 6 案至 15 案檢舉於臉書、Ptt 及 Twitter 等網站涉嫌助選或發布民調違反選罷法規定等案，本會已函請相關網站（機關）協助查證使用（發表）人後，再依規定處理。
-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2月4日至2月6日3天，共計受理候選人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謚、楊銘峰、賴仁凱等5人登記，隨即由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5位候選人符合規定。
- 三、本會依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5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15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三、查「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109年2月4日前公告。本會業於109年1月17日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027號函請大安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補選投開票所地點及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109年1月20日太區民字第1090001899號函覆在案。

四、本會業於109年2月3日中市選一字第1093150044號依規公告在案。

五、本次補選設置投開票所3處，設置數及地點與109年1月11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時相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追認通過，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

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 四、本案業經109年2月20日第5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共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謚、楊銘峰、賴仁凱等5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李月娥、陳秋蟬、林忠謚、楊銘峰、賴仁凱等5位，共申請設立辦事處5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

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查結果符合規定。

四、本案業經109年2月20日第5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太平區中平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109年2月12日台刑二109台上287字第1090000004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廖蒙秀峰因（賄選）案，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上訴駁回；並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廖蒙秀峰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5年，故本案依109年2月6日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三、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神岡區選舉人陳○川先生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全國不分區選舉票1張之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據108年10月29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者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罰。
- 三、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陳○川先生（37年次）於109年1月11日中午12時50分左右，在神岡區第528投開票所（豐洲國小）圈票時，因為眼花蓋錯格，以為將選票撕掉就可以再去換一張，徒手撕毀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政黨票一張。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9年1月19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90004740號函送選舉人陳○川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 五、案經109年2月20日本會第5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本案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函轉民眾林○村檢舉udn.com，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等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二、本案檢舉人林○村109年1月8日向內政部警政署檢舉udn.com「廣告以偽造之民調圖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
- 三、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有關「民意調查資料」函釋補充規定，如附件。
- 四、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109年1月10日警署刑偵字1090000214號函。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900021064號函。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0次會議紀錄。
- 五、案經109年2月20日本會第5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僅係以遊戲形式所為，並非民意調查資料，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轉民眾柯○彰檢舉魏○宸，疑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

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二、本案檢舉人柯○彰109年1月8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舉魏○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另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20日亦來函交辦，109年1月22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再補送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三、依據109年1月16日魏○宸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所作調查筆錄陳述「是我自己亂寫的，也沒有什麼根據」。

四、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5月28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57號函有關「民意調查資料」函釋補充規定，如附件。

五、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10日中市刑偵字1090003566號函。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90020563號函。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月22日中市刑偵字1090006945號函暨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

六、案經109年2月20日本會第56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僅係自行預估各政黨之得票數，並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臺中市第3屆東勢區中寧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9年3月4日	發布補選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第82條第3項，公職選罷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2	109年3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3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p>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09年3月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9年3月9日至3月1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9年3月1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1)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9年3月14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p>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3月14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p> <p>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p>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9年3月2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9年3月2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p>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東勢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29)日編造</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

				完成。		條。
9	109年3月30日至4月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09年3月3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09年4月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9年4月6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東勢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9年4月6日至4月7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東勢區公所 東勢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9年4月8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東勢區公所	

15	109年4月9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票(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9年4月12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4月13日至4月17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9年4月1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p>1 公告選舉人人數。</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9年4月15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9年4月16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選舉票由區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9年4月17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本(17)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東勢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1	109年4月1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
22	109年4月20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20)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3	109年4月2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區公所應於4月21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24	109年4月2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5	109年4月24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26	109年5月1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7	109年5月4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4)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28	109年5月24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4)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29	109年5月24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東勢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第7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09 年 3 月 7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計 45 天。